

现代日本企业认证

标准化手册

罗宏远
赵长英 黄自新
李秀军 冯忠署
编 谱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序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是由经认定确系可以充分信赖的第三方对产品，工艺或服务进行正式认证，证明其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实行产品认证的基本意义是对产品，工艺或服务提供正确，可靠的质量信息，帮助消费者正确地选择满意的商品，保护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通过认证，同时也给生产厂带来了信誉，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对于生产厂家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是有力的促进。实行国际认证的产品，经认证后一般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对于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是十分有利的。

产品质量认证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制度，世界上最早实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国家是英国，在本世纪初的1903年，英国在生产的钢轨上刻印风筝的标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50年代，日本、比利时、印度也开始使用认证标志，1970年苏联开始试行，目前世界上已有50多个国家实施这种制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从1970年开始，由认证委员会对国际间的认证问题进行了研究，1976年整理出“ISO/IEC第二方认证制相应标准的原则法典”。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志一般以该国国家标准名称或标准化机构名称的字母组成简单的图案。日本1980年为适应标准化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全面修改了标准化法，对国外制造、加工开放JIS标志表示制度。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是从1981年开始的，1981年4月成立了中国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国务院已批准并委托原国家标准化局承担我国的认证工作，1991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总理83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和1992年1月2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条例和办法的发布，在我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罗宏远等同志编译的这本“现代日本企业认证标准化手册”一书，全面的系统的介绍了日本JIS标志表示制度的过程、程序、监督等状况，无疑，对我国正在推广实施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诚然，质量认证工作是一项自愿性的工作，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际间的产品市场扩大和品质竞争加剧，认证工作的发展趋势，一定会走向必然。

汪海日 1992.2.30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标准化与JIS标志表示制度

- | | |
|--------------------|-----|
| 1.1 工业标准化概况 | (1) |
| 1.2 JIS标志表示制度..... | (3) |
| 1.3 企业JIS的效果..... | (9) |

第二章 如何创建JIS企业

- | | |
|---------------------------------|------|
| 2.1 提出申请到获得许可通知前的程序 | (12) |
| 2.2 JIS企业受审准备..... | (13) |
| 2.2.1 JIS企业的申报资格..... | (13) |
| 2.2.2 与JIS的关系..... | (17) |
| 2.2.3 与审查事项的关系 | (17) |
| 2.2.4 与个别审查事项的关系 | (18) |
| 2.2.5 推进标准化与质量管理应注意的事项
..... | (19) |
| 2.2.6 促进工业标准化的技术指导 | (20) |
| 2.3 申请 | (21) |
| 2.3.1 申请手续 | (21) |
| 2.3.2 申请书的格式 | (22) |
| 2.3.3 申请手续费 | (23) |
| 2.3.4 申请书的填写方式 | (23) |
| 2.3.5 申请书的接受单位 | (23) |
| 2.4 审查及其许可 | (34) |

2.4.1 审查	(35)
2.4.2 审查内容	(35)
2.4.3 许可	(63)
2.4.4 JIS标志表示方法.....	(54)
2.4.5 JIS标志及采用JIS标志的形式	(66)
2.5 申请后事项变更	(67)
2.5.1 申请内容变更	(67)
2.5.2 指定产品品种或符合JIS标准发生变化	(67)
2.5.3 申请失效	(68)
2.5.4 申请驳回	(68)

第三章 JIS企业

3.1 维护质量保证的管理	(69)
3.2 实施JIS标志表示的注意事项.....	(71)
3.3 对JIS企业的检查.....	(72)
3.3.1 行政主管部门的介入检查	(73)
3.3.2 指定商品的检查	(74)
3.3.3 由认定机关实行的公告检查	(75)
3.4 许可后必要的报告及各种手续	(78)
3.4.1 定期报告书的提示	(79)
3.4.2 当指定产品种(项目)被修正, 取消或 JIS被修订、取消时	(82)
3.4.3 许可制造业者〔许可加工业者〕自己 变更时的处理.....	(84)
3.4.4 许可的追加申请.....	(90)
3.4.5 申请按旧许可证号码得到许可.....	(91)

3.4.6	许可被取消时.....	(91)
3.4.7	许可制造业者〔加工业者〕或其许可企 业自行变更时所需手续一览表.....	(92)

第四章 对实施企业标准化优秀企业的表彰制度

4.1	表彰 种类.....	(98)
4.2	表彰的 对象.....	(98)
4.3	选拔.....	(99)
4.4	表彰时间.....	(99)

第五章 有关对外国企业的承认

5.1	申请.....	(100)
5.1.1	申请资格.....	(100)
5.1.2	申请手续.....	(101)
5.1.3	申请书写法.....	(102)
5.1.4	申请手续费.....	(103)
5.2	审查.....	(105)
5.3	承认.....	(105)
5.4	认可后必要的报告及各种手续.....	(105)
5.5	实施JIS标志应注意的事项.....	(105)
5.6	对JIS标志表示品进口业者的限制.....	(108)
5.7	对承认企业的检查.....	(108)
5.7.1	由主管机关介入检查.....	(108)
5.7.2	由承认机关进行通知检查.....	(109)

附录

一、式样集.....(110)

1 属于通商产业省系统.....(110)

- 式样 1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申请表
- 式样 2 加工技术日本工业标准许可申请书
- 式样 3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追加申请书
- 式样 4 日本工业标准许可修正申请书
- 式样 5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申请撤消报告
- 式样 6 ××年度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商品生产状况报告书
- 式样 7 ××年度工业标准许可加工技术和加工状况报告书
- 式样 8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的商品生产条件变更报告书
- 式样 9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加工技术，加工条件变更报告书
- 式样10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书再次发给申请书
- 式样11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部分失效申报书
- 式样12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辞退申报书
- 式样13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部分辞退申报书
- 式样14 按照旧许可（承认）编号申请许可书
- 式样15 事业继承申报书

- 式样16 事业废止申报书
式样17 关于指定商品检验申请书
式样18 关于指定加工技术检验申请书
- 2 属于运输省系统.....(144)**
- 式样19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申请书
式样20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申请书的修正申请
式样21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申请撤回申报书
式样22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商品生产状况报告书
式样23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商品生产条件等变更报告

书
- 式样24 企业继承申报书
式样25 企业废止报告书
式样26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证手续费交付书
式样27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辞退申报书
式样28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证书明细表
式样29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的适用标准追加申请书
式样30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适用标准部分辞
退申请书
式样31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书更换申请
式样32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书再发给申请
式样33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书细目表更换修
订申报书
式样34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书细目表再发给
申请
- 3 属于厚生省系统.....(166)**
- 式样35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申请书

式样36 日本工业标准表示许可（承认）追加申请书

式样37 生产技术条件变更申报书

式样38 许可（承认）书再发给申请

式样39 申请更换许可书（承认书）

式样40 企业继承申报书

式样41 企业废止申报书

二、参考资料(173)

1 有关工业标准化的法令(173)

工业标准化法

工业标准化法实施细则

根据工业标准化法申请许可证交付手续费数额的法令

根据工业标准化法申请认证证书交付手续费数额计算的省令

根据工业标准化法认证检查机关和许可检查机关的有关法令

根据工业标准化法有关公报决定的省令

2 日本强制执行JIS标准的产品目录(226)

属于通商产业省系统

属于运输省系统

属于厚生省系统

3 个别审查事项和检查细则例证(311)

预拌混凝土审查事项

小型离心泵审查事项

干电池审查事项

甲基丙烯树脂板审查事项

阳极氧化涂漆复合皮膜加工技术审查事项

钢筋混凝土电缆槽检查细则

船用青铜阀

假牙用丙烯酸树脂生产技术审查要领

第一章 工业标准化与JIS标记表示制度

1.1 工业标准化概况

近代工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整个市场繁荣，产品种类日益增多。这些产品大都类同，但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它们的尺寸，形状稍有不同。因此，有必要对这些产品的形状、尺寸和质量等进行统一规定。我们将这些由企业规定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称企业标准。如果由国家制定的，就叫国家标准。

还有像工艺产品之类，它与家庭用的产品不同，是根据广大顾客的要求，由使用者、消费者、创造者和设计者共同确定其品种特性，然后作为国家标准提出。生产厂家如果按照该标准生产产品，消费者就可以放心地去购买。工业标准化的任务是：制订产品的合理标准，并向整个社会普及，以此来提高产品质量，做到生产、使用和消费合理，成交简单、公正。

在发达国家，工业标准化为实现产业现代化、提高工业品质量，使使用和消费合理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施工业标准化的国家，大约已有八十年的历史。1903年3月英国制定了“Rolled steel Section”标准，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英国是由民间团体英国标准化协会制定标准。该协会制定的标准叫做“British Standards”简称BS。BS作为贸易成交标准而闻名于世界。美国标准叫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简称ANSI。

德国标准叫做“Deutsche Normen”简称DIN。美、德两国标准在全世界都很著名。

其它发展中国家也都竭力推进工业标准化工作。如印度、南朝鲜、巴基斯坦等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都相继开展了工业标准化工作。社会主义国家的标准化工作，是作为促进和发展产品合理化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的领域制定国家标准。苏联在其政府内成立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制定苏联国家标准，简称ГОСТ。

世界各国主要工业国家都开展了工业标准化工作。为使各国不同标准能够统一，从而成立了国际标准化机构(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ISO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简称IEC。ISO和IEC的活动遍布全世界。日本在1952年和1953年分别加入了ISO和IEC，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

为发展国家生产力，日本从明治时代(1868年)就开始发展近代产业，并痛感工业标准化的必要性，便立即着手标准化工作。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欧美各国的工业标准化发挥了很大作用，于是日本政府在1925年成立了工业品统一标准研究会。该组织从1925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25年间，制定了有关工矿企业(后又称工矿业品)的2,000多项标准，从而促进了工业标准化的发展。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工业标准化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改变了过去以军需品为主制定产品标准的方针。1949年又重新成立了日本工业标准化研究会，同年6月确定了统一的工业标准化原则，为便于国家统一管理，制定了工业标准化法。

以法律为依据，通产省、工业技术院成立的日本工业标准化研究会的任务是：对已制定的标准进行全面审查，对新制定的标准进行审议。该研究会是由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销售者、知识界人士和政府工作人员组成，对审议，制定各项标准进行充分的民主协商，最后由主管工矿企业的通商产业大臣，厚生大臣、农林水产大臣，运输大臣，建设大臣（参照工业标准化法实施细则第一条）批准。各内阁大臣在制定标准时，必须经过该研究会的认真审议通过，最后由各主管大臣批准。批准后的标准就是日本工业标准，其英文表示为：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缩写形式为JIS。

日本工业标准化机构，截至1984年底，已制定了7931个标准。JIS并不是一次制定完就永远不变，要结合实际需要可随时修订。标准制定后，一般要再经过五年由日本工业标准研究会重新予以审议、研究，最后才确定其确认还是修订，或者予以废除。JIS要经常不断地适应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以保证JIS制定的内容准确无误。

关于产品的JIS，日本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应将产品的实用性，耐久性，安全性等列入JIS标准中去。为此，要进行反复试验研究，以便充实JIS的内容。随着高新技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奠定好其发展的基础，更应切实提高标准化的作用和效果。为此，首先对电子机算计的软件、硬件、通信等全部设施均实行标准化。同时，为鼓励生产厂家大批兴建住宅，对诸如建筑业各种零件、材料、部件等也一律实施标准化；此外，对消费材料，环境保护、节能等方面也全部实施标准化。

1.2 JIS标志表示制度

人们在购买工业品和生活用品时，往往只注意生产厂家和商标，而对商品质量却很少问津。如钢缆能承受多少公斤的抗拉强度，干电池能用多长时间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从外表看是搞不清的。必须对其质量进行必要的了解。

然而，以书面形式也很难一下子讲清商品的质量条件。尤其对许多不出名的公司，虽然使用了这种表示制度，但还存在着一个信誉问题。如果各公司都宣传各自产品有品种质量过硬。这就给消费者带来许多困惑。因此，从使用与消费者立场来看，商品就应按照JIS组织生产。如果能做到使消费者简单，准确无误地判断出商品质量是否符合JIS要求，那么工业标准化的作用就更大了。

制定JIS表示制度时，首先要考虑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JIS生产的产品主体，其包装、容器或发票单据等都应严格按照JIS标志制度表示。JIS标志表示制度，在实施工业标准化三十年来得到迅速普及。到目前为止已获准使用JIS标志的企业已达16,000个。无论是生产者，还是使用者或消费者都对JIS寄予了很大的希望。很多实施工业标准化法的国家，也都通过JIS标志表示制度检验产品质量。

日本在1949年制订工业标准化法时，认为按照JIS生产的商品，通过JIS标志表示制度效果很大。因此，确定了以JIS

标志表示制度为对象的商品种类（以下称指定品种）。对符合指定品种的商品生产厂家，允许使用JIS标志（如图1所示）。

随着工矿企业生产和加工



图1 JIS标志

业日趋专业化，加工技术不断提高，于1966年7月修改了全部工业标准化法，允许在指定的加工技术品种中（以下称指定品种）使用JIS标志。这种确定加工技术品种对保证企业的产品质量起很大作用。

凡以JIS标志表示制度做为对象的商品或加工技术，皆称之为指定品种或指定项目。而在企业生产和加工的商品，则称做指定商品或指定加工品。

目前，JIS标志表示制度有两种，商品JIS标志表示制度是以工业标准化法为基础，由通产相、运输相及厚生相（以下统称为主管相）负责实施，加工技术的JIS标志表示制度由通商产业相负责。

在1980年5月25日的“关税贸易总协定（标准规则）”中，要求各国际准及认可制度，都应以不引起国际间的贸易冲突为宗旨。①依据国际标准制订本国标准；②制订引进产品的本国认可制度。根据以上两条。1984年4月25日又重新修订了工业标准化法。

（1）各公司的国外企业在生产或加工JIS标志指定商品或加工品时，与国内一样，各企业需经主管相认可后才能在既成商品上标注JIS标记。

（2）修订JIS时，其内容应以允许企业按许可（认可）要求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宜，而主管相可就JIS标志表示的商品予以检查，以查明该企业是否符合JIS标准，并将有关结果公布于官方报纸。对已被公布指定商品或指定加工品的一些企业，主管相有权要求负责认可的检查部门对有关不符的制度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修订。

以下条款也适用于对商品JIS标志表示制度，加工技

术。

(1) 主管相在阐明某种商品符合JIS时，必须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要认真研究商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日本工业标准化研究会的意见，同时要以工业标准化法为基础将有关商品的JIS标志表示制度的要求全部刊登在官方报纸上。

(2) 制造加工业对与指定商品有关的JIS产品，如需在本企业生产时，应向主管相申请JIS标志表示许可证书。

(3) 对获得许可证书的企业，主管相可直接向申请企业派遣官员，以便审查与申请有关的仪器设备、检验设备、检验方法、质量管理等以及为保证质量所建立的技术条件。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不仅能保证当前的产品符合JIS，而且能确保今后的产品也符合JIS。只有这样，才能允许使用JIS标志，并将审核结果公布于官方报纸。对于不符合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又不合格的企业，不准使用JIS标志表示。

(4) JIS标志表示许可后，主管大臣不再对每种商品进行逐一检查，将由得到许可的企业对自己生产的商品进行全面管理。

(5) 对得到许可的企业，必要时主管大臣将通过认证检查机关向企业派遣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生产技术条件，对企业生产进行统一检查，看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JIS，表示方法是否正确。同时，索取该企业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当商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时，要吊销该企业许可证书，并停止其出售标有JIS标志的所有商品。

使用者和消费者按照上述表示制度，可以放心地购买符合JIS的商品或索取符合JIS的加工技术。JIS商品标志表示制

度的使用者要以消费者的利益为最终目的，誓以商品使用的优化和公正做出贡献。同时，要为提高标准意识和JIS的普及做出自己贡献。为此，很有必要将这套表示制度运用到整个企业质量统计管理上，推动企业生产。这样一来，特别是对广大中小企业将会产生更大的效果。

符合JIS标志表示制度的品种和项目，由主管大臣从JIS所制订的工矿企业产品品种和加工技术项目中指定。被筛选的指定品种和项目，由于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要求，其重点也不同。一般筛选原则是：

（1）履行特定政策目标

- a. 安全性； b. 环境保护及卫生； c. 节能及节约资源。

（2）一般消费者及中小企业

- a. 一般消费者产品； b. 中小企业产品

（3）其它交易的合理化和公正化

- a. 检验器具，试验分析仪器、仪表和标准器等。

- b. 政府和民间团体所需产品

c. 另外要考虑商品的流通量，从事加工业的人数、技术水平等。

对品种、项目的确定和撤消，依上述筛选原则每年要进行一次具体修改。

根据上述JIS标志表示制度，虽然指定品种、项目件数已达到1000多件，但由于后来经济和产业有所变化，其中某些品种、项目虽已被纳入指定品种或项目计划里，为确保JIS标志表示制度的威望，也应予以取消。1984年底，指定品种为1212件，指定项目为10项，许可件数为16193件。

对未经有关部门表示许可或认证的企业，如按照指定商